

高雄市大榮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推展校務活動及鄰里各項聯誼活動，加強本校場地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並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6條之2」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開放外界使用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場地設施），其範圍如下：
 - (一)文賓禮堂
 - (二)會議室(2間)
 - (三)普通教室(限天生大樓)
 - (四)電腦教室(3間)
 - (五)實習教室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不違背原訂用途下，提供各機關團體舉辦具有教育意義之各項文化育樂活動，以及政府機關學校承辦之集會典禮用。
- 三、開放使用時段規定如下：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至五時。
- 四、場地之預定於三個月內有效，但至遲須在正式使用日前二十天辦理申請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附單位證明文件及行程表或節目表，俟本校同意後，場地設施使用費暨保證金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繳清，逾期視同放棄。
- 五、場地預訂之後，如因故無法使用，除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得全數退還已繳之費用外；其餘退還保證金及90%場地設施使用費。但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得於演出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 六、場地設施經同意使用後，如無法如期使用，原場地設施應交回本校另行處理，不得私自轉讓。
- 七、使用場地設施應注意事項：
 - (一)場地內外公物設備應愛惜維護，並嚴守使用時間，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若需延長使用時數及場地佈置，事先須徵得本校同意，所攜帶之各項物品，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保管。
 - (二)使用人如臨時安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必須先經本校同意，且加收相關水電費用，並會同本校技術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 (三)申請人於演出前，如須排練或預演，應於申請時事先註明，並辦理有關手續及繳納費用；如電視台、廣播電台、個人或團體等作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時，須經本校同意，並自備音響等相關設備。
 - (四)申請人如須於本校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先徵得本校同意後始得張貼，事後並應恢復原狀。
 - (五)申請人如須製發各種識別證，應先將樣本送本校核備。
 - (六)申請人如須出售與演出相關之物品時，須先徵得本校同意但展覽場地不得出售物品。
 - (七)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有關事宜，應由申請人協調處理。
- 八、凡申請使用場地設施者，均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九、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背政府政策或法令。
 - (二)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三)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四)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者。
- 十、申請單位如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使用不當，爾後不再提供使用本校場地設備。
- 十一、使用場地設施所收取之保證金，俟演出後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增添之佈景復原，經本校檢查通過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演出後次日，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本校得逕行僱工處理，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如有毀損財物，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申請人必須補足。
- 十二、本校所收各項場地設施使用費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與輔導人員所需費用。
- 十三、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公益性等特殊情形者，陳請校長核可後得採彈性方式優待處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高雄市大榮高級中學場地設施及設備租借申請表

附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校內單位 ☐ 校外單位 ☐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					
借用地點	☐ 文賓禮堂 ☐ 第一會議室 ☐ 第二會議室 ☐ 迪化街籃球場 ☐ 普通教室_____ ☐ 專業教室_____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活動名稱	
聯絡人		開立 領據	☐ 開立收據(請連寫以下資料) 借用單位 抬 頭：_____ 負責人：_____ 統 編：_____		
電 話					
手 機					
燈光音響	☐ 使用校內燈光音響及音控(麥克風2支) 現場音控操作人員_____；手機：_____ ☐ 自備燈光及音響				
停車申請	☐ 不須開放停車 ☐ 僅開放機車 ☐ 開放校內汽車停車(加收\$2000元)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 8時至12時 ☐ 13時至17時				
	年 月 日 ☐ 8時至12時 ☐ 13時至17時				
	年 月 日 ☐ 8時至12時 ☐ 13時至17時				
	年 月 日 ☐ 8時至12時 ☐ 13時至17時				
場租費用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活動現場負責人				手機	
承辦人	主計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 一、請詳閱本校「場地設施及設備租借辦法」內容。
- 二、租借相關問題請洽：場地租借 張組長(07)5613281轉271
- 三、請於租用日前15日支付保證金及場租費用，逾時取銷使用權。
- 四、請於活動1週前與承辦人張組長(07)5613281轉271研商活動進行及配合事項，以利提供最佳服務。
- 五、使用器材如有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時，須照價賠償。
- 六、使用完成請復原場地，活動遺留之布置物品及垃圾請清除完畢，未完成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七、依據「菸害防治法」規定校園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凡進入校園之教職員工生、家長、廠商及訪客，全面禁止吸煙，經拍照檢舉遭衛生局罰鍰，依規定處新台幣2000~10,000元罰鍰。

附表二 高雄市大榮高級中學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基準表

場地設施 項目		說 明			收費標準 (新台幣)	保證金 (新台幣)	備註
		設備描述	面積 (平方公尺)	可容納 人數	場地設備維護費 (含水電費用)		
文賓禮堂		1. 無固定座椅。 2. 折合椅 3. 司儀台	1,200	400人	2,000元/小時 1. 單槍投影機 (外加1000元/場) 2. 麥克風2支 (外加500元/場)	10,000元	設備以 現場實 際狀況 為主
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忠興樓4F 1. 桌子 2. 座椅 3. 電源 4. 數位講桌	150	100 人	600元/小時 1. 單槍投影機 (外加1000元/場) 2. 麥克風2支 (外加500元/場)	6,000元	設備以 現場實 際狀況 為主
	第二會議室	天生樓2F 1. 桌子 2. 座椅 3. 電源 4. 數位講桌	140	80 人	500元/小時 1. 單槍投影機 (外加1000元/場) 2. 麥克風2支 (外加500元/場)	5,000元	設備以 現場實 際狀況 為主
普通教室		天生大樓 1. 桌子 2. 座椅 3. 電源	80	40人	400元/小時	1,500元/間	不得影 響教學

場地設施 項目		說 明			收費標準 (新台幣)	保證金 (新台幣)	備註
		設備描述	面積 (平方公尺)	可容納 人數	場地設備維護費 (含水電費用)		
專業教室	電腦教室 2-1	資訊大樓 1. 電腦資訊設備 2. 桌椅 3. 電源	120	35人	1,000元/小時	4,000元/間	設備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
專業教室	電腦教室 2-2	資訊大樓 1. 電腦資訊設備 2. 桌椅 3. 電源	120	35人	1,000元/小時	4,000元/間	設備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
專業教室	電腦教室 3-1	資訊大樓 1. 電腦資訊設備 2. 桌椅 3. 電源	120	35人	1,000元/小時	4,000元/間	設備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

注意事項：

- 一、 本表以『1小時』為計費時段，收費額依本表所訂標準乘以時數計算。
- 二、 若有防疫消毒需求，加收防疫消毒費用3,000元/場。
- 三、 非上班時段租借加收人事費用1,000元/場。
- 四、 本校除收取基本費用外，另收取之保證金，除借用人有損害場地設施情形時應扣除相當數額以資賠償外，於借用人歸還場地設施後無息退還借用人。
- 五、 請於租用日前15日支付保證金及場租費用，逾時取銷使用權。
- 六、 活動僅提供機車停車位(60台)，如需開放汽車停放(30台)須另繳交清潔使用費2,000元/場。
- 七、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公益性等特殊情形者，陳請校長核可後得採彈性方式優待處理。
- 八、 本收費基準表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